

合同编号：LJCX-2025-

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 2024-2025 年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 2024-2025 年历史遗留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委托人：迪庆州创新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云南升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迪庆州创新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人（全称）：云南升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 2024-2025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 工程地点：迪庆州香格里拉市；

3. 工程计划投资：项目投资估算总价为14800. 97万元，其中工程直接费用为10966. 91万元，其他费用2472. 51万元，基本预备费806. 37万元，建设期利息555. 18万元。

4. 工程概况：纳入(2024-2025年)生态修复实施方案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123个，合计拟修复治理区土地面积207. 648hm²（约3115亩）。其中，47个废旧矿山侵占生态红线，4个废旧矿山图斑侵占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外损毁土地面积127. 8002hm²（约1917亩）。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构成委托人和监理方之间达成的合同，每一文件均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合同专用条款；

- 3、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6、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7、有关规程、规范和要求；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张晓生，身份证号码：150404198609282914
_____, 注册号：150404198609282914 联系电话：_____。

五、签约酬金

1. 中标下浮率为：15 %
2. 暂定监理酬金（含税）：¥1,691,8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 1,596,037.74 元，增值税 95,762.26 元。
最终结算监理酬金按政府指定的审计机构审定的施工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为基数，执行《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采用分档定额计费方式，各区间按内插法确定计算金额*（1-中标下浮率 15%）计列。
3. 相关服务酬金：监理酬金已综合考虑该项酬金，不再单独收费。

其中：

- (1)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监理酬金已综合考虑该项酬金，不再单独收费。
- (2) 质量缺陷期服务酬金：监理酬金已综合考虑该项酬金，不再单独收费。
- (3)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监理酬金已综合考虑该项酬金，不再单独收费。

六、履约保证金

1. 双方签名盖章，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履约保证金：暂定合同价款的 5%；形式：银行转账、保险保函、担保保函、银行保函。

七、期限

监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期、管

护期满后满并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及档案资料移交止。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05月30日。
2. 订立地点：云南省土地储备运营有限公司丽江市城市乡村建设指挥部部_____。
3. 本合同一式 9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5 份，乙方 4 份。

委托人：

迪庆州创新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

甲方：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北郊社区左瓜组 156 号

邮政编码：674400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甲方：



甲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迪庆藏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甲方账号：

20353349900100000652471

电话：

监理人：云南升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5301002089501

住所：

乙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出口加工区第三映象欣城 C 区 C4 幢 16 层 1601-1608 室

邮政编码：650217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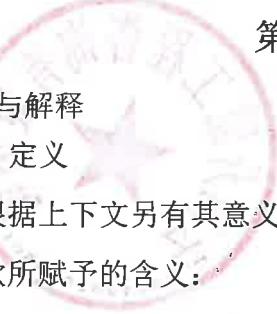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账号：132001512010011041 (此账户

为本合同指定唯一收款账户)

电话：0871-6537978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

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合同专用条款；
- 3、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6、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7、有关规程、规范和要求；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

- 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9)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0)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1)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2)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3)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4)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5)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18)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0)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及试验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

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

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不予调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不予调整。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

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2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3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5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合同专用条款；
- 3、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6、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7、有关规程、规范和要求；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前期施工准备阶段、规划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指标入库、管护期、质量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 设计过程中咨询（如有）、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的目标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及在工程保修期内应定期回访。（2）和委托方一起对工程投资和所增减、变更的工程量进行控制，和委托方、造价单位对材料价格进行询价和控制；
(3) 对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安排人员进行检查和记录，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参与审核相关费用；按相关规定组织监理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档案立卷、验收和移交等工作；(4) 保修期内，协助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参与原因调查分析、协助确定责任归属，协助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工程并参与验收，协助审核修复费用。监理与服务其他相关工作内容执行国家、行业、省、市有关规定

范、标准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相关批准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其他工程建设合同等。

1、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

2、包括但不限于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点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工作方案（试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土地整治项目工程监理规范》TD/T1042—2013 及有关规定。

3、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云南省现行的建安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及土地整治相关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技术规范。

4、云南省、市现行预算定额收费标准及有关文件。

5、招、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6、设计施工图及有关标准说明。

2.3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及履行职责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量及专业应满足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不少于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2人，监理员不少于2人。

监理机构和人员设置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执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允许更换，但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应在7日内响应并落实。

2.3.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

2.3.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能证明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监理人有权提出更换要求，更换后的人员相应资格、能力等应能满足项目管理需求；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项目经理，须经委托人同意。

2.4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序号	名称	份数	时间	备注
1	监理规划	5	开工前	/
2	监理细则	5	开工后 7 日内	/
3	监理周报	5	每周	每周 1 份
4	监理月报	5	/	每月 1 份
5	监理季报	5	/	每季度 1 份
6	项目监理工作总结	5	竣工验收前	/
7	项目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5	竣工验收前	/
8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相关文件要求提供的竣工资料	5	竣工验收前	/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为：和金光，联系方式：13888155009

3.2 答复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的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应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天，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14 天。逾期未给予书面答复应视为委托人同意，以便于监理人顺利、及时地处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工作必须达到监理规范的要求。

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到位，而且直至工程交工验收完为止，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亦必须相对稳定。监理人确因正当事由需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应当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及变更人员资料，经委托人批准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技术职称等级不得低于原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技术职称，同时必须有同类工程监理经历。若自行更换或未按合同规定派驻总监理工程师须立即改正并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人，若自行更换或未按合同规定人数派驻专业监理工程师，须立即改正并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未按合同规定派驻监理员，须立即改正并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

监理人应对签署的工程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每发现一次

视其金额大小对监理人处以 10000 元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监理人承担。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在施工现场履行监理职责。确因正当事由临时离开施工现场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指定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代为行驶其部分职权，但国家规定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的组织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大纲、监理实施细则、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等事项除外。

对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抽查时总监理工程师不在现场，则按 1000 元 / 次的数额罚款。

监理工程师不能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将按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罚，并要求进行整改。对经整改仍未有明显改进的监理单位，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若监理人与施工单位合谋伪造监理签证或者接受贿赂或严重失职，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的，监理方应当赔偿委托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支付损失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人将违法违规监理单位上报主管部门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

监理人应确保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保通工作，并设置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并对每发生一次安全事故，处以监理费 10% 的违约金，同时监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刑事责任。

监理人必须保证项目一次性通过验收。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的违约责任：监理方按 10000 元 / 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在委托人规定的期限整改到位，整改不到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不合格部分的监理费用，并且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监理费 20% 的违约金。

4.1.2 监理违约责任

4.1.2.1 工程进度违约：若非委托人及不可抗力原因，因监理职责履行不到位造成施工控制工期不能满足施工合同要求，监理人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延期 1—10 天，18000 元 / 天数额的违约金；

延期 11—20 天，20000 元 / 天数额的违约金；

延期 21—30 天，40000 元 / 天数额的违约金；

……以此类推，累进计算。违约金总额在监理服务费的 20% 以内。

4.1.2.2 工程质量违约：监理人应确保所验收的分项、分部及单位工程全部合格并达到施工承包合同目标，若达不到此目标要求，则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5%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严重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出现工程质量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监理人支付 1 万元至 10 万元的违约金；监理人应对规定旁站的工程施工进行过程旁站监理，若发生人员脱岗现象，每人次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监理人应进行平行检查等而未履行手续的，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4.1.2.3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违约：

①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若失职或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后未及时行使监理责任，尚未造成事故的，监理人承诺向委托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若失职或工作不到位，出现一般事故的，每出现一次监理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出现较大事故的，每出现一次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出现重大事故的，每出现一次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出现特别重大事故的，每出现一次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事故等级按照安全生产法要求划分；

③ 施工承包单位未能达到承包合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的，视情节严重监理人支付委托人 5000 元至 5 万元的违约金；

4.1.2.4 现场管理及人员纪律违约

① 工程报表：监理人不能按时间向委托人报送相关报表，并不能说明原因时，每超过时限一天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报表内容不全，不能全面反映工程建设情况的，每发生一次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

② 监理人在整个监理服务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离现场），若委托人对监理人工作进行检查时发现人员不到位、擅离岗位的，将对总监理工程师处以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重要专业监理工程师处以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缺席项目部工程例会的，将对总监理工程师处以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重要专业监理工程师处以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参加例会迟到、早退的，将对总监理工程师处以 1000 元/人 /次的违约金，重要专业监理工程师处以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③ 监理人应加强试验抽检检测，并以此为质量监理的关键环节，确保用可靠的科学数据指导施工质量控制。若违反设计、规范及规定要求，视情节轻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若监理人仍存在违约行为的，监理人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必须立即撤换当事人，并暂停支付监理费用，直至取消监理服务协议。

④原则上监理人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若确需要更换的，监理人需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人员须具备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资质要求。

⑤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做出监理人员调整，则必须由监理人提出有法律效力的申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⑥监理人乱签签证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所签金额与实际金额相差金额的 10 倍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监理服务费的 20%。

4.1.2.5 对监理人没有监理资质、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或拒绝履行监理义务等故意违反合同义务的行为，委托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全部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履约担保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监理方向委托方提供合同价款的 5%作为履约担保，形式可为现金/银行转账/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委托方在工程竣工后收到监理方履约担保退还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退还监理方（不计利息）。

5.3 支付方式及时间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依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云国土资〔2016〕35 号）等文件标准规定，按工程施工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采用分档定额计算方式计算，各区间按内插法确定。

(1) 完成每批次取得生态修复、增减挂钩项目批复文件批复金额的全部治理工程内容时，以全过程造价咨询对送审金额审定的施工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并按下浮 15%进行结算，支付监理费至该批次监理服务费的 70%。

(2) 每批次项目通过县、市、省级竣工验收指标入库（增减挂钩项目），市级验收图斑销号（生态修复项目）且通过经政府指定的审计机构审定竣工决算并取得审计报告时，并按下浮 15%进行结算，累计支付至该批次监理服务费的 97%（按政府指定的审计机构审定的施工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为基数，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计算）。

(3) 管护期及质量保修期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后，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

递交委托人审核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监理服务费 3%。（监理费总额的 3%）

5.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规的适用税率的增值税发票，未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规而造成的税收风险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逾期付款，不构成甲方违约。

5.4 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迪庆州创新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400MAE1YC3P5Y

经营地址：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北郊社区左瓜组 156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迪庆藏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20353349900100000652471

若甲方要求需要变更开票信息的，以甲方要求为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名盖章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

6.2 变更

监理人已充分考虑项目延期开工或工期延长等可能存在的风险，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监理服务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因监理服务期限的延迟而作任何调整。

7. 纠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双方协商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守约方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8. 其他

8.1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无。

8.2 保密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5 年内。对相对方声明的保密信息，各方未征得对方同意，均有不得泄露的义务。

8.3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合同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前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商业秘密。

9. 补充条款

9.1 对监理人的考勤制度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根据委托人书面通知的日期及时进驻现场。对驻场监理工作人员实行严格考勤、请假、销假制度，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专业监理人员月驻工地现场的时间均不得低于 26 天，总监理工程师每次离开工地外出前均需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得到委托人的批准方能离开，否则委托人将从每次支付的进度监理服务费中罚款 10000 元/天。

9.2 保险

监理人应当为项目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车辆和设备设施办理保险，该保险费用计列在监理费内，委托人不再单独支付此费用。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的作业、交通、设备使用、现场服务人员安全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9.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提交之日起至监理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9.4 若因监理人原因服务人员、技术质量、服务质量较差，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监理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9.5 其他违约责任

(1) 监理工作必须达到监理规范的要求。

(2) 监理方应确保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保通工作，并设置专职安全

监理工程师，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对每发生一次重大安全事故，根据最终事故鉴定结果，若监理人在事故中应承担责任，则处以监理费 20%的罚金，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其他安全事故视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大小和监理方责任的大小，除赔偿委托人损失外，监理人还应支付委托人 10000 元～监理费 20%的违约金。

(3) 罚金及违约金的扣除：直接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委托人亦有权选择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顺序由委托人自行确定。

(4) 本工程监理严禁转包，如有违反，解除监理合同，要求支付合同暂定价 20%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全部经济损失。

(5) 监理人违反本协议约定，不认真履行合同，不尽职尽责、玩忽职守，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6) 如果现场发生质量、安全等事故，监理人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相应措施，或所采取措施未能很好解决所发生事故，委托人将处以监理人 10000 元监理费 20%的违约金。

(7) 其他按投标文件各项承诺执行。

9.7 附加条款

9.7.1 监理试验工作要求：

(1) 现场监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现场监理试验工作的能力；

(2) 现场监理试验项目：

对现场试验项目，监理工程师应确认施工单位委托的试验检测单位，并按规范对实验项目进行见证取样工作。

(3) 负责对第三方质量检测及监测单位实施监督，按照相关规范承担第三方质量监测及监测单位服务工程量的签证确认及工作规范和合规性的监督管理；该第三方质量监测及监测单位成果完成后，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该单位服务工作专项报告，并对其工作真实性、完整性负监管责任。

9.7.2 其他相关工作保证监督施工承包方按合同工期完工；保证监督施工承包方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确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安全、文明监理，按有关安全、文明、环保规定对施工方进行监督、在监理周期中由于监理方不按规定监理造成的安全及责任事故，由监理方负责。

9.7.3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必须对施工现场出现的以下问题书面告知委托人，

并提出处理建议：现场发现有设计缺漏的，在告知委托人同时通知设计人补充设计内容。

9.7.4 咨询方面

- (1) 受委托人委托承担聘请专家的相应工作；
- (2) 根据咨询合同规定，向咨询专家提供工程资料与文件；
- (3) 接收并分析研究咨询专家建议和备忘录，选择合理的内容，并作出书面报告。

9.7.5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文件

1、定期信息文件：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委托人报送监理月报；其内容主要为：

- (1) 施工质量情况；
- (2) 工程进展情况；
- (3) 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动态；
- (4) 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 (5) 工程款支付情况；
- (6) 监理工作情况；
- (7) 其他。

以上定期信息分周、月、季、年报，提供时间：周报为每周一，月、季报为当月 28 日，年报为次年元月 3 日。

2、根据监理工程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3)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 (4)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3、监理过程文件

- (1)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
- (2)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3)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4)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4、归档文件报送份数:

文件报送份数为 5 套,按自然资源局及档案管理部门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归档。

5、项目管理文件

该项目发包人设置指挥部进行管理,指挥部已结合项目实际制定了监理管理办法,在项目监理服务的全过程,如上述专用条款中与指挥部制定的监理单位管理办法相冲突,指挥部将优先按指挥部制定的监理单位管理办法执行。

委托人：

甲方：迪庆州创新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云南升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公章）



住所：

甲方：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

拉市建塘镇北郊社区左瓜组 156 号

邮政编码：674400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甲方：



住所：

乙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

明片区经开区出口加工区第三映象

欣城 C 区 C4 框 16 层 1601-1608 室

邮政编码：650217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乙方：



甲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迪
庆藏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甲方账号：

20353349900100000652471

电话：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
明分行

账号：132001512010011041 (此账户

为本合同指定唯一收款账户)

电话：0871-65379786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委托人：迪庆州创新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
工程名称：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 2024-2025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投资计划批准机关文号：迪自然资规复〔2024〕39 号
投标形式：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价（含税，暂定价）：¥ 元
建设地点：位于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境内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信工具等物品；不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潢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惩。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工程款 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甲、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收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工程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订《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甲乙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见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从严追究责任。

九、工程竣工验收日期，甲乙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见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写出执行《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未按规定作出报告或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十、此合同份数随主合同。

十一、此合同自双方签名后即生效。

委托单位：

甲方：迪庆州创新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533402196407133333甲方⁵³³⁴⁰²¹⁹⁶⁴⁰⁷¹³³³³³（签名/签章）



监理人：云南升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监理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05月30日

